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取決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登記冊內登記，本公司名稱由「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謹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49樓A室及50樓L區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作為個人或法團之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與該等股東相同的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代表委任表格（倘由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備注或任何隨附文件形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姓名列於委任表格之人士可於會上投票，倘違反委任表格之規定，則其投票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書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點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曾雲樞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張國裕先生。